

## 推出網上申請進口許可證及進口准許服務及食物進口管制新措施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宣佈，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開始，在「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接受網上申請肉類和家禽的進口許可證以及野味、肉類和家禽的進口准許，並同時實施以下新措施：

### 1. 延長進口許可證發證辦事處的運作時間以處理網上申請

進口商在「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www.ftp.cfs.gov.hk](http://www.ftp.cfs.gov.hk) 開立帳戶後，可透過網站隨時提交進口許可證的申請。為專責處理網上申請，食安中心的進口許可證發證辦事處將會每星期七日運作，並延長每天運作時間。

### 2. 推出新的進口許可證式樣和申請表格

以新的申請表格 FEHB 284 取代進口許可證表格三(編號 TRA187, 俗稱藍紙)，而進口許可證式樣亦一併更新，相關食物的進口條件亦會以通告形式隨新格式的進口許可證一併發出。請參閱 [www.ftp.cfs.gov.hk/web/files/pdf/SampleImportLicence.pdf](http://www.ftp.cfs.gov.hk/web/files/pdf/SampleImportLicence.pdf) 的新進口許可證樣本。

進口商若提交紙張申請，必須使用新的申請表格。新的表格可於食安中心網頁 [www.cfs.gov.hk/tc\\_chi/public/public.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public/public.html) 下載或於食安中心相關辦事處免費索取。

### 3. 精簡進口准許的規定

從 3 月 30 日開始，除進口下列四類食物仍須繼續申請進口准許外，其他有關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准許要求將會取消：

- (i) 野味；
- (ii) 違禁肉類；
- (iii) 肉類(備有由合資格歐盟成員國發出的出口申報)；及
- (iv) 肉類或家禽(經香港轉口往內地或澳門)。

上述第(ii)、(iii)及(iv)項食物的進口准許的有效期限將由現時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而第(i)項有關野味的進口准許的有效期限則維持在六個月。一般而言，除了涉及上述四類食物及特別情況外，食安中心由今年 3 月 30 日開始，將不會簽發其他有關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准許。

### 4. 推出新的進口准許式樣和申請表格

以四款新的表格取代舊申請書 FEHB 161 及 FEHB 164，用作申請下列四類食物的進口准許，發出的進口准許亦會採用新的式樣：

- (i) 野味 - FEHB 285；
- (ii) 違禁肉類 - FEHB 287；

- (iii) 肉類（備有由合資格歐盟成員國發出的出口申報）- FEHB 286；及
- (iv) 肉類或家禽（經香港轉口往內地或澳門）- FEHB 164

進口商若提交紙張申請，必須使用以上新的申請表格。新的表格可於食安中心網頁 [www.cfs.gov.hk/tc\\_chi/public/public.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public/public.html) 下載或於食安中心相關辦事處免費索取。

**5. 更新提交衛生證明書及出口申報的規定**

進口商在申請進口許可證時，必須同時上載或提交由相關肉類或家禽的原產地發證實體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或由合資格歐盟成員國發出的出口申報，正本或副本均可。

**6. 推出全新的「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編碼」**

為提高食物溯源和數據檢索及分析的效率，食安中心設計了一套全新的「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編碼」，並會載列於新的進口許可證上相關食物項目旁邊以讓業界認識。

有關以上新措施的詳情，可在網頁 [www.ftp.cfs.gov.hk](http://www.ftp.cfs.gov.hk) 點擊“了解更多”獲取。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6 3012 與本署職員聯絡。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0年3月18日